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大偉

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大偉自民國113年2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403元，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伊現職導遊，每月收入約3萬7000餘元，與前妻、配偶共同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須分擔房屋貸款，並繳納勞健保費、膳食、水電、瓦斯、交通、電信等必要開銷，已難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民國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旅行團出團明細、金環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證明書、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資料、土地銀行客戶往來明細、電信費、水電費、勞健保費單據、戶籍謄本等為佐。顯見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

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是其主張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信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亦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其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業已於113年2月19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珉婕